

貧窮、歧視與排斥：邊遠地區長者的處境

Part Three : The Plight of Elders in Remote Areas  
Research on Poverty, Discrimination and Social Exclusion



立法會湯家驊議員辦事處

Office of Hon. Ronny Tong Ka Wah,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

黃洪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學系)

Prof. Wong Hung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背景

香港貧窮現象及貧富懸殊的情況日趨嚴重，成為政府和市民的主要關注。特區政府和立法會亦先後設立「扶貧委員會」及「滅貧事宜工作小組」。政府方面曾多次表示，期望透過經濟增長和人力資本投資去解決貧窮問題，而扶貧委員會亦提出近似的策略去解決香港貧窮問題。

對此，我們認為政府過份以單一的角度去理解貧窮問題，忽略了貧窮人士的處境和社會結構對他們的影響，使到扶貧的工作未能收到真正的效果。更甚者，扶貧工作引發社會上各個階層和群體競逐資源，互相指責，到頭來扶貧不成反而令到社會進一步分化。

現時，香港社會對貧窮問題的主流理解是「資源匱乏」。這種簡化問題的邏輯並沒有觸及貧窮問題的核心，把『貧窮』輕易等同於『生活不足』。把焦點集中在『是否不足？』、『什麼人不足？』及『如何不足？』之上。而『誰最需要？』這個討論上更加引發社會矛盾。

鑒於這種思維均未能從社會結構的角度，有效地探討貧窮的成因，檢視貧窮人士的處境，以及貧窮所引發的歧視問題和兩者的相互關係。就此，立法會湯家驊議員辦事處聯同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的黃洪博士推行了一個對貧窮問題與社會歧視的研究計劃，以便讓社會及政府有關部門能夠對貧窮人士的處境有進一步的認識，並促進社會對貧窮問題進行更理性的討論，及早糾正目前社會政策的不足，以加強社會對解決貧窮問題的共識並更有效地針對貧窮的成因來達到真正扶貧的效果。

這系列研究分別檢視邊遠地區青年、婦女及長者的貧窮、歧視及排斥的情況。有關青年及婦女的研究分別於2006年及2007年經已發表。是次報告是貧窮與社會歧視研究系列的第三項亦是最後一項研究。

有關調查在2008年2月至4月進行，以目標抽樣的方法在新界的屯門、上水、大埔及元朗四區的長者中心、公共地方如火車站、公園、以及長者院舍共訪問了211名居住在上述地區年齡60歲及以上的長者。被訪地點有七成半(74.4%)為長者中心；其餘包括18.5%為公眾地方，6.2%為長者院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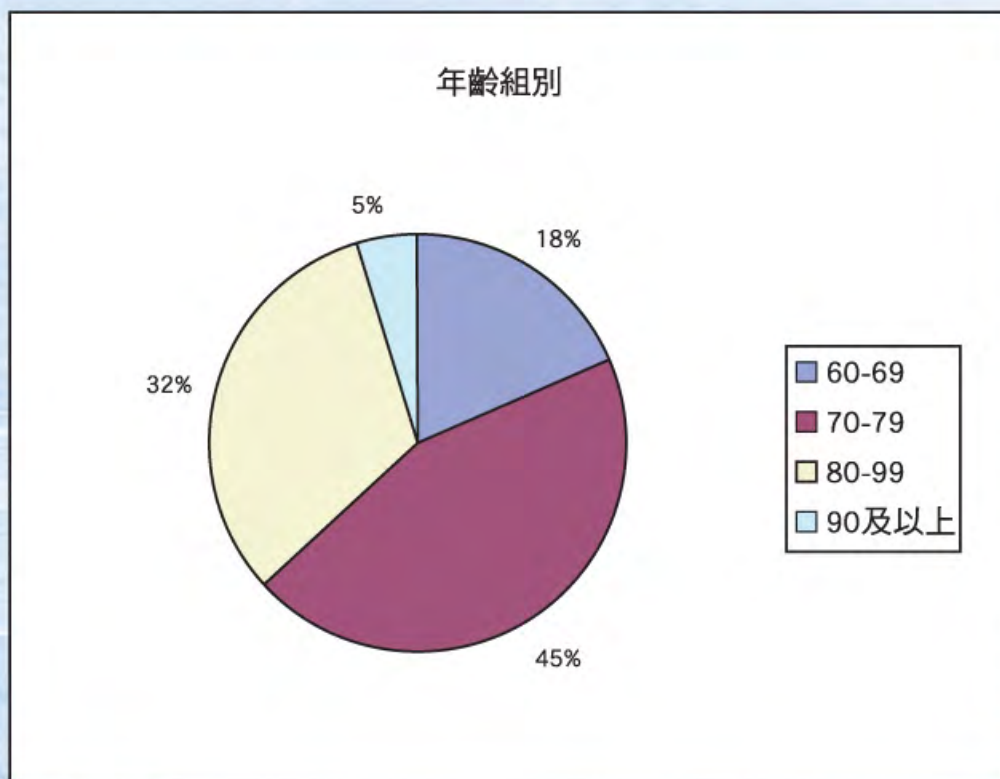
# 研究結果

## 個人基本背景

### 個人狀況

- 性別: 有七成(70.1%)的被訪者為女性；有三成(29.9%)為男性。
- 有近兩成(18.6%)被訪者年齡介於60-69歲，四成半(44.8%) 70-79歲，而另外三成多(31.9%)80-89歲；有4.7%是90歲及以上。被訪者的平均年齡是76.9歲。

圖1: 不同年齡組別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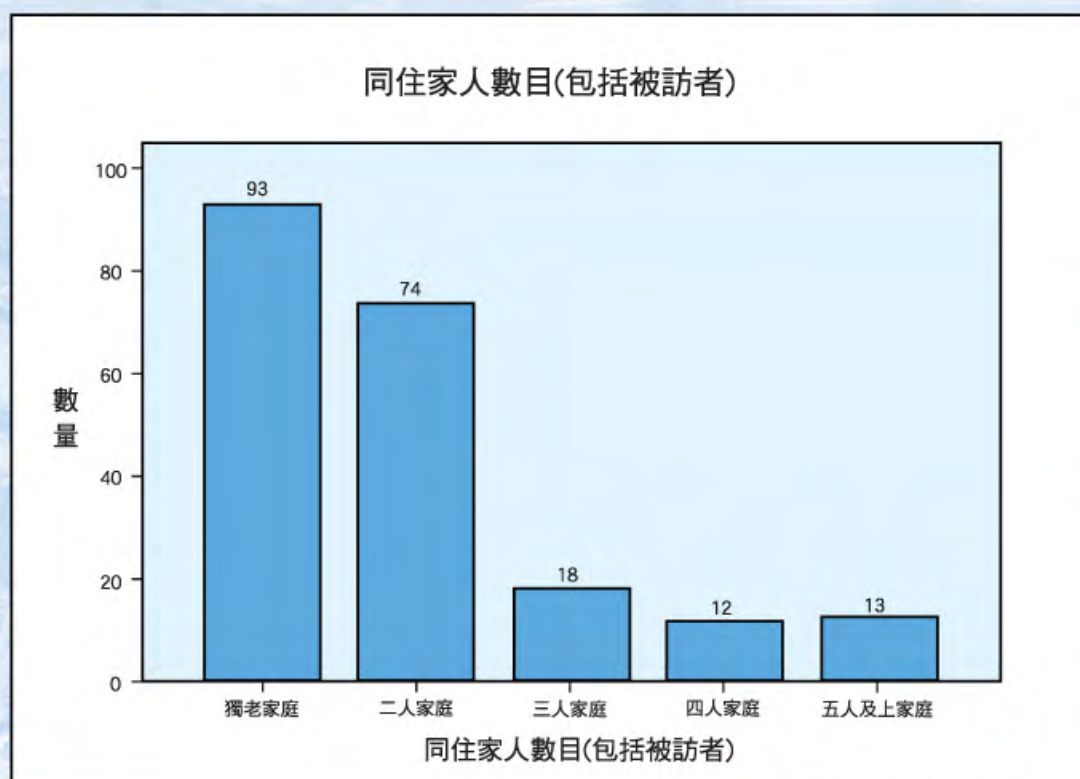


- 有86.1%被訪長者的教育程度為小學或以下，7.7%為初中程度，5.2%為高中程度，1.0%為大專及以上程度。有六成半(66.5%)居住於公共屋邨、12.0%居於私人樓宇、13.9%居住於老人院舍、5.7%居於村屋、1.9%居於居者有其屋。
- 有三成半(35.1%)居住於屯門、兩成半(25.1%)居住於元朗、20.9%居住於上水、18.5%居住於大埔，及0.4%居於天水圍。
- 被訪長者平均居港年期為52年，只有1%為居港不足七年的新來港人士。

## 家庭狀況

- 有關被訪者的婚姻狀況：有3.3%為未婚人士，50.0%為已婚人士、42.4%為鰥寡人士、2.9%為離婚人士及1.4%為分居人士。
- 有93名(44.2%)被訪長者為獨居長者，74人(35.2%)與一名家人同住，18人(8.6%)與兩名家人同住，25人(12%)與三名及以上家人同住。包括被訪者，一起居住家庭成員的平均數為2.05人。
- 有33名(15.6%)被訪者要照顧或供養配偶，12名(5.7%)要照顧或供養子女；1名(0.5%)要照顧父母，有大約兩成的被訪長者為家庭照顧者，需要照顧其他家庭成員。
- 有七成(71.0%)被訪長者並沒有與子女同住，兩成多22.4%與一名子女同住。平均只有0.37名子女與被訪者同住。可見長者的子女支援系統並不強。

圖2: 被訪者同住家人數目(包括被訪者)



### 表1: 不同年齡組別的同住家人數目

			年齡組別				總數
			60-69	70-79	80-99	90及以上	
獨老家庭	數目		9	40	37	7	93
	年齡比率		23.1%	42.6%	55.2%	70.0%	44.3%
二人家庭	數目		20	34	18	2	74
	年齡比率		51.3%	36.2%	26.9%	20.0%	35.2%
三人家庭	數目		5	8	5	0	18
	年齡比率		12.8%	8.5%	7.5%	.0%	8.6%
四人家庭	數目		2	7	2	1	12
	年齡比率		5.1%	7.4%	3.0%	10.0%	5.7%
五人及上家庭	數目		3	5	5	0	13
	年齡比率		7.7%	5.3%	7.5%	.0%	6.2%
總計	數目		39	94	67	10	210
	年齡比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 參看表1，90歲以上的被訪長者中，有70%是獨老家庭、80-99歲組別中有55.2%、70-79歲有42.6%、而60-69歲則有23.1%。有關情況值得關注，因為年齡愈大的長者，身體衰退的情況愈嚴重，亦愈有被照顧及情緒支持的需要，但我們調查所得年齡愈大的長者其獨居的機會亦愈大，所得的家庭支援亦愈少。
- 由於女性的壽命較男性長，被訪女性長者的平均年齡是77.0，而男性長者的平均年齡為76.3。有50.4%女性被訪長者為寡婦，只有25.4%男性被訪長者為鰥夫，所以女性長者出現獨居的機會亦較大。有45.4%被訪女性長者是獨居，而男性方面只有40.7%。
- 有較大比例領取綜援的長者出現獨居的情況，有62.3%領取綜援的長者為獨居長者，而非領取綜援長者則有35.5%為獨居長者。
- 綜合上述分析，可見獨居長者的問題不單出現在傳統市區的公屋區及舊區中，在新界偏遠地區中，獨居長者的比例亦非常之高，尤以年齡較大，女性及領取綜援人士等更有需要的長者的比例最高。



# 經濟及貧窮狀況

## 現時及過去工作狀況

- 在211名被訪者中只有4名(1.9%)現時(以被訪前七天計)仍有有薪工作，被訪60-64歲長者的勞動參與率為17.6%，而全港為29.3%，被訪65歲以上長者的勞動參與率為0.5%，而全港為7.0%。可見邊遠地區中長者離開勞動力市場/沒有有酬工作的情況較全港平均水平嚴重。在有工作四人中，一人為全職而三人為兼職；兩人是長工另兩人是散工，其中兩人在大埔工作，一人在元朗工作，一人在大陸工作。四名有工作人士每月平均收入是\$2,700。可見被訪長者參與勞動力市場的比率很低，就算有工作的亦屬在職貧窮人士。
- 在被訪前一個月，在207名沒有工作的被訪者中，有2名被訪者(1.0%)想搵工，而且有搵工；有37人(17.9%)想搵工，但沒有搵工。其他168人(81.2%)並不想搵工。在37名想搵工，但沒有搵工的被訪者列出的多項沒有搵工原因中，有69.2%被訪者的原因是「覺得沒有人請」，有35.9%是「身體差/健康欠佳」；有7.7%是由於「所住區內沒有合適工作」<sup>1</sup>。以1分完全沒困難，10分非常困難計，被訪者認為重新找工作的困難的評分為7.45分。
- 而在168名不想搵工的被訪者中，有54.9%是由於經已退休，有25.0%是由於健康問題及傷殘，有5.4%是要照顧家庭。
- 被訪者的工作經驗平均為37.3年。以現時或最後一份工作計，在職業方面，59.3%是非技術工人，12.6%是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9%是工藝及有關人員，4%是經理及行政人員，而其他職業均少於2%。行業方面，有29.6%屬製造業，19.6%屬社區及社會服務業，18.1%屬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12.1%屬飲食及酒店業，7%屬建造業，其他行業少於4%。可見大部份長者在退休前多屬製造業及服務業中的非技術及服務工人。多屬低技術及低薪的工作。


<sup>1</sup> 由於被訪者可選擇多個原因，所以有關百分比的總和會高於100%。

**表2: 職業(最後一份工作或現時)**

	數量	比例
經理及行政人員	8	4.0
專業人員	3	1.5
輔助專業人員	1	.5
文員	2	1.0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25	12.6
工藝及有關人員	18	9.0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	1.5
非技術工人	118	59.3
漁農業熟練工人	16	8.0
不能分類	5	2.5
總數	199	100.0

**表3: 行業(最後一份工作或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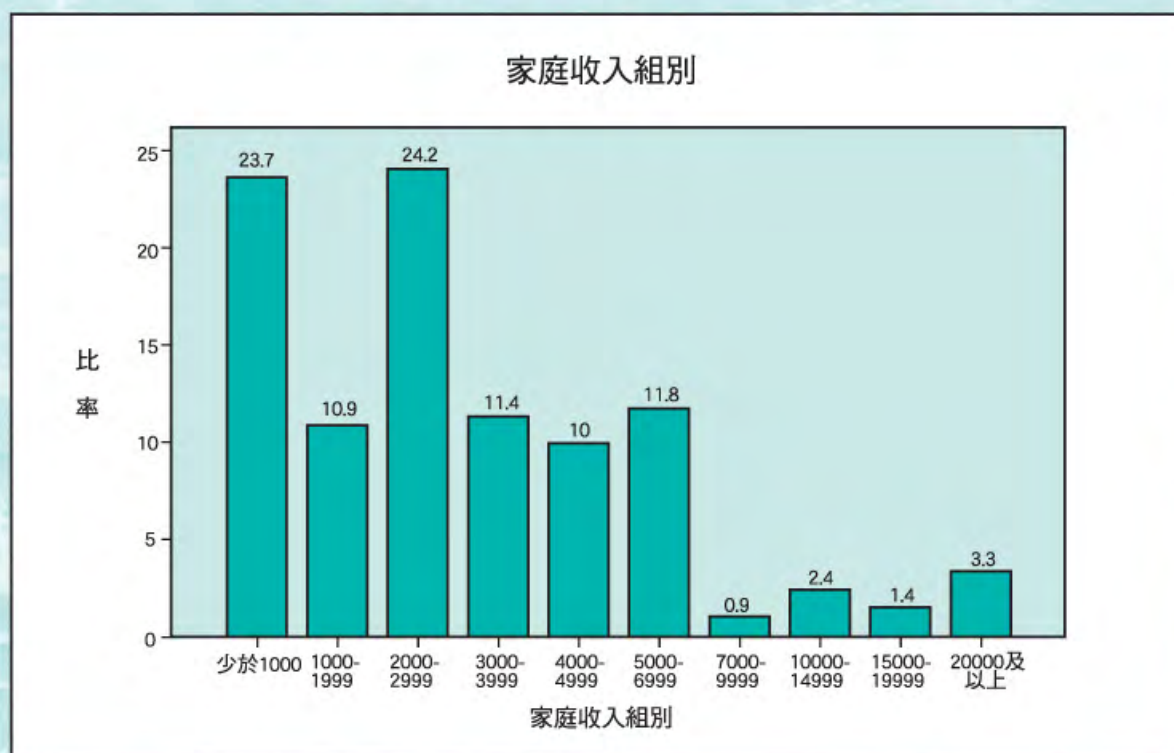
	數量	比例
製造業	59	29.6
建造業	14	7.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8	4.0
飲食及酒店業	24	12.1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業	36	18.1
個人服務業	5	2.5
社區、社會服務業	39	19.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4.0
電力、燃氣業	1	.5
不適用	5	2.5
總數	199	100.0

- 
- 上述數據顯示，現時不少居於邊遠地區的長者由於年紀大而區內的職位不多，而被迫出現「離開勞動力市場/沒有有酬工作」的情況。有差不多兩成的長者有尋找工作的意欲，但沒有尋找工作的行為，而這部份長者將被政府統計處界定為「退休」的「非經濟活躍人士」，所以現實上長者亦出現嚴重隱性失業的情況，並未能完全在官方的統計數據中反映。而這些隱性失業長者不尋找工作的主要原因是「覺得沒有人請」，亦認為重新工作非常困難。如何能滿足這些長者能夠繼續工作，發揮自己經驗及技能，讓長者能夠實現發揮餘熱餘光的願望，這應是香港社會應予以關注的課題。
  - 在168名不想搵工的被訪者中，55.1%是由於經已退休，24.9%由於健康問題及傷殘，5.4%要照顧家庭所以不想搵工。39名(18.7%)被訪長者曾經因為健康或身體問題而停止工作，而停止工作最長一次持續的平均月數為79.6月。以1分完全沒困難，10分非常困難計，被訪者認為因健康問題停工後，重新工作的困難度平均是7.45分。由此可見，健康問題及身體機能衰退是長者停止工作的重要原因。

## 家庭經濟收入

- 經濟收入來源方面，其中91名(43.1%)被訪者領取高齡津貼、70名(33.2%)被訪長者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16人(7.6%)依靠積蓄，7名(3.3%)被訪者自己有工作收入<sup>2</sup>，2名(0.9%)長者靠拾紙皮及鋁罐，2人(0.9%)領取傷殘津貼<sup>3</sup>。
- 被訪者每月家庭總收入為\$4,450。23.7%被訪者的家庭每月入息少於1,000元；10.9%家庭每月入息為\$1000-1999；24.2%為\$2000-2999；11.4%為\$3000-3999，亦即是說70.1%被訪者的家庭每月入息少於4000元，屬低收入的貧窮家庭，而其他家庭收入組別的百分比請參看下圖

圖3: 不同家庭每月入息組別的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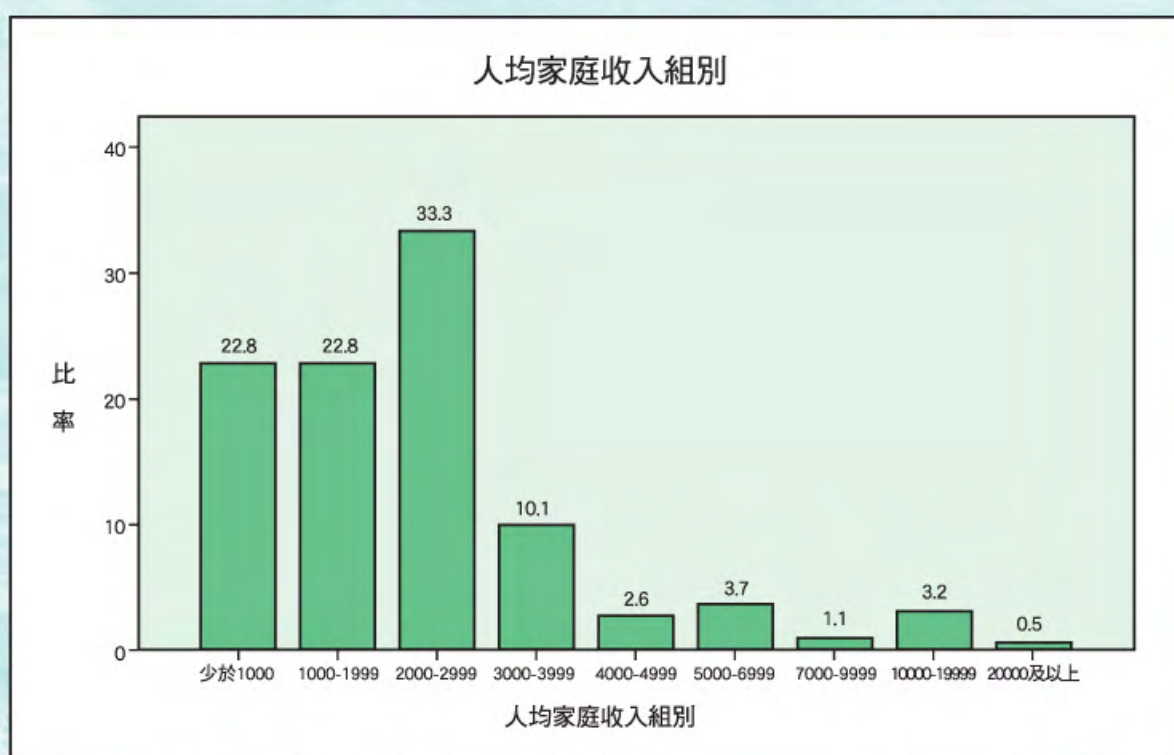


<sup>2</sup> 由於問卷訪問現時有否有酬工作是以訪問前七天為參照期，而家庭經濟收入來源是以訪問前一個月為參照期，所以會有少量被訪者在過去七天沒有工作，但在過去一個月會有工作收入的情況。

<sup>3</sup> 由於被訪者可選擇多個不同的家庭收入來源，所以有關百分比總和大於100%。

- 被訪者人均家庭每月收入(即家庭總收入除以家庭人數)為\$2,390。22.8 %被訪者的人均家庭入息少於1000元， 22.8%的人均家庭入息為\$1000-1999， 33.3%的人均家庭入息為\$2000-2999， 10.1%為\$3000-3999。換句話說，有近八成(78.9%)的被訪長者，其家庭人均入息少於3000元。有九成(89.0%)被訪長者，其家庭人均入息少於4000元。

圖4: 不同人均家庭收入組別的分佈



## 生活及社交狀況

- 有關長者的社交生活狀況，我們首先探索不同因素對長者社交生活的影響。以1分完全沒有影響，10分影響非常嚴重計。「負擔不起社交活動的交通費」的影響最大，平均影響程度為4.39；「負擔不起與朋友相聚的消費」的影響程度排第二位，平均影響程度為4.17；「參與社交活動的交通時間過長」排第三，平均影響程度為3.48。而要照顧家中長者或長期病患者及要照顧子女的對長者的影響力不高，平均影響程度分別只有1.97及1.58。

表4: 不同因素影響社交生活的程度

影響社交生活的程度			
	綜援人士 平均分	非綜援人士 平均分	所有被訪者 平均分
負擔不起社交活動的交通費	4.74	4.22	4.39
負擔不起與朋友相聚的消費	4.90	3.81	4.17
參與社交活動的交通時間過長	3.94	3.25	3.48
要照顧家中長者或長期病患者	1.93	2.05	1.97
要照顧子女	1.69	1.53	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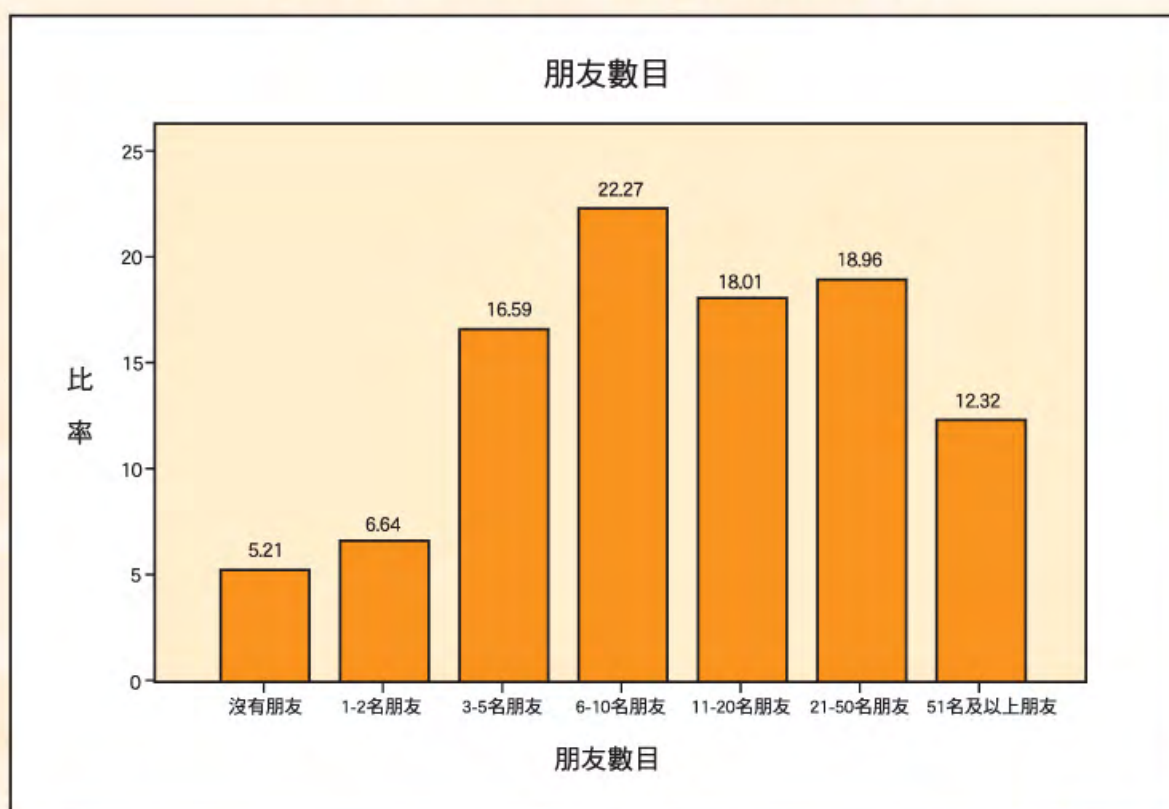
- 參看表4，領取綜援的長者與沒有領取綜援長者影響社交生活因素顯示貧窮狀況亦對長者社交生活有明顯負面的影響。領取綜援長者認為「負擔不起與朋友相聚的消費」的影響程度為4.90分，明顯高於沒有領取綜援長者的3.81分( $F=5.227, d.f.=1, p<0.05$ )；領取綜援長者認為「負擔不起社交活動的交通費」的平均分為4.74亦高於沒有領取綜援長者的4.22；領取綜援長者認為「參與社交活動的交通時間過長」的平均分為3.94亦高於沒有領取綜援長者的3.25，但兩變項未達到統計上的顯著性差異。



## 社會網絡及社會資本

- 有關長者的社會網絡及社會資本的狀況：5.2%被訪者表示沒有朋友，6.6%只有1-2個朋友，16.6%有3-5個朋友，22.3%有6-10個朋友，18.0%有11-20個朋友，19.0%有21-50個朋友，12.3%有51個及以上的朋友。被訪長者平均有20.9個朋友(參看圖5)。

圖5: 被訪長者的朋友的分佈(百分比)



- 在上述被訪長者平均20.9個朋友之中，其中平均有17.4個處於失業，14.9個居住於本區，可見長者的朋友網絡同質性(homogenous)的情況非常明顯，多屬同是失業及居住於同一區域。

- 雖然長者有一定數量的朋友，但與這些朋友的互動以及這些朋友可提供支援並不高，可見長者社會資本的質量並不強。在被訪長者平均20.9名朋友會一起有社交活動(包括飲茶/打麻將/傾談等)只有5.7名。而當中信得過親友的數量平均只有3.8名。若有突發事情，可以幫忙的親友數目更大幅下降至0.9名。若遇上財政困難，可借錢的親友的數目更少至0.7人。
- 這顯示長者的社交網絡並不算好，雖然能認識一定數量的朋友，但這些朋友大多數是相同或類近情況，又或者多是並不深交朋友，所以在可信任、能有實質支援及經濟支援三個不同向度的支援方面，有關支援網絡的數量大幅減少。正如有些長者所說：「相識滿天下、知心有幾人」？若我們更細緻分析社交、信得過、可幫忙及可借錢四種不同向度的社會支援網絡時，更發現有相當數量的長者處於完全缺乏或非常缺乏這四種社會支援網絡。參看表5, 有22.4%被訪者沒有任何朋友進行飲茶/打麻將/傾談等社交活動，30.0%被訪者沒有任何可以信得過的朋友，75.4%沒有任何親友可以在有突發事情時幫忙，更有79.1%沒有任何親友可以在有財政困難時借錢。有17名(8.1%)被訪者在這四項社會支援中均沒有任何朋友，顯示其社會支援及社交生活非常缺乏。而在這17名被訪者中, 8名(47.1%)為鰥寡人士，有7名(41.2%)為獨居長者，8名(47.1%)為領取綜援人士。

**表5: 被訪者社交、信得過、可幫忙及可借錢社會支援網絡的分佈百分比**

	社交/信得過/可幫忙/可借錢朋友數量			
	沒有(0個)	1-2個	3個或以上	總計
社交(飲茶/打麻將/傾談)朋友數量	22.4%	12.4%	65.2%	100.0%
信得過親友數量	30.0%	20.0%	50.0%	100.0%
有突發事情，可以幫忙的親友數量	75.4%	7.1%	17.5%	100.0%
有財政困難時，可借錢親友數量	79.1%	6.2%	14.7%	100.0%

- 領取綜援較貧窮的長者相對沒有領取綜援長者的社會網絡較少，以及獲得的社會支援亦較少。領取綜援長者的朋友平均有18.2名，少於沒有領取綜援長者的22.3名，領取綜援長者居住於本區朋友平均有13.1名，亦少於沒有領取綜援長者的15.8名。在社交網絡方面，領取綜援長者社交朋友平均有5.5名，少於沒有領取綜援長者的5.8名。在信任方面，領取綜援長者信得過朋友平均有3.3名，亦少於沒有領取綜援長者的4.0名。但上述的差異並未算統計學上顯著性差異( $p>0.05$ )。在有突發事情，以及在有財政困難時，可借錢的親友兩方面，兩組別的差異並不大。

**表6: 有否領取綜援長者的社會網絡規模比較**

有否領取綜援長者的社會網絡比較		
	沒有領取綜援長者 平均數	領取綜援長者 平均數
朋友數量	22.3	18.2
失業朋友數量	18.1	16.0
居住本區朋友數量	15.8	13.1
社交(飲茶/打麻將/傾談)朋友數量	5.8	5.5
信得過親友數量	4.0	3.3
有突發事情，可以幫忙的親友數量	0.89	0.82
有財政困難時，可借錢親友數量	0.74	0.72

- 與本系列研究首份及次份報告有關邊遠地區的青少年及婦女作比較，青年及婦女的朋友數目平均為18.0及21.6個朋友。由此可見，以平均有20.9個朋友的數量來說，長者的狀況與青年及婦女的情況相若，並不算差。但長者的社交活動(如飲茶/打麻將/傾談等活動)的朋友為5.7名，明顯少於婦女的9.0名。在信得過的親友數目方面，長者平均只有3.8名信得過的親友，大幅少於婦女的8.9名及青年的9.9名。更明顯的差別在於經濟上的支援，當有財政困難時，長者只有0.7名親友可借錢，大幅少於婦女的4.8名及青年的6.0名。
- 由上述比較的數據可見，居住於邊遠地區的長者雖然與住於同區的婦女及青年有差不多同樣數量的朋友，但與朋友的關係則較婦女及青年疏離。這是由於長者中貧窮的比例更高，不少貧窮長者為獨居長者，他們之間的社交互動並不多。

**表7: 邊遠地區長者、婦女及青年社會網絡規模比較**

長者、婦女與青年的社會網絡比較			
	長者 平均數	婦女 平均數	青年 平均數
朋友數量	20.9	21.6	18.0
失業朋友數量	17.4	3.9	-
居住本區朋友數量	14.9	13.9	-
社交(飲茶/打麻將/傾談)朋友數量	5.7	9.0	-
信得過親友數量	3.8	8.9	9.9
有突發事情，可以幫忙的親友數量	0.9	-	-
有財政困難時，可借錢親友數量	0.7	4.8	6.0

- 沒有相同的題目



## 對社會服務的需要

- 有72.4%被訪長者認為自己有使用老人中心服務的需要，17.2%認為自己有使用情緒支援服務的需要。14.3%認為自己有家庭支援服務的需要。
- 對於老人中心的服務，有69.5%被訪者認為足夠及完全足夠，7.6%被訪者認為不足夠及完全不足夠。對於情緒支援服務，有51.5%認為足夠及完全足夠，31.5%認為不足夠及完全不足夠。對於家庭支援服務，有40.7%認為足夠及完全足夠，32.3%認為不足夠及完全不足夠。
- 由此可見，大多數長者認為自己有使用老人中心的需要，亦認為老人中心的服務足夠。差不多一成半的長者有情緒支援及家庭支援的需要，而有三成認為有關的服務不足，所以政府應加強情緒支援及家庭支援服務。

## 對長者政策及服務的意見

- 以1分完全反對，10分完全贊成來量度被訪者對不同政策及服務的支持度，被訪長者最支持的社會政策是「政府應增加生果金至1000元」(支持度為8.32)，其次是「政府應設立全民養老金令所有長者有養老保障」(支持度為8.24)，第三位是「政府應加強對照顧者(護老者和照顧長期病患者)的支援」(支持度為8.13)。可見長者最關注的是退休後的經濟來源及基本生活的保障，而這亦是長者最缺乏的保障政策。此外，不少長者本身也是照顧者，需要照顧配偶及家人，所以亦要求政策加強對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 其餘的社會政策及社會服務支持度分別是「政府應增加區內的長者中心服務」(7.93)；「政府增加區內受資助的安老院宿位」(7.82)；「政府增加區內家居照顧(即送飯、個人照顧)服務」(7.74)及「政府應增加長者綜援的標準金額」(7.68)。

**表8: 長者對不同政策及服務的意見**

對不同長者政策及服務的意見 (1分完全反對，10分完全贊成)	平均分	標準差額
政府應增加生果金至1000元	8.32	2.415
政府應設立全民養老金令所有長者有養老保障	8.24	2.553
政府應加強對照顧者(護老者和照顧長期病患者)的支援	8.13	2.268
政府應增加區內的長者中心服務	7.93	2.670
政府增加區內受資助的安老院宿位	7.82	2.541
政府增加區內家居照顧(即送飯、個人照顧)服務	7.74	2.766
政府應增加長者綜援的標準金額	7.68	2.580
政府應立法消除年齡歧視	7.19	2.975
政府應立法規定最低工資及標準工時	7.09	2.724

